（上接B66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66,240.00	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68,000.00	0.0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34,240.00	0.3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60,000	2,500,800.00	0.12
2	002422	科伦药业	120,000	1,786,800.00	0.08
3	600886	国投电力	200,000	1,768,000.00	0.08
4	600079	人福医药	100,000	1,509,000.00	0.07
5	600085	同仁堂	12,000	269,640.00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2,356,000.00	1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2,356,000.00	14.37
4	企业债券	30,908,679.00	1.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52,135,000.00	30.9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85,399,679.00	46.8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179	15山水SCP001	1,900,000	191,235,000.00	9.09
2	041554026	15国电集CP002	1,000,000	100,770,000.00	4.79
3	011503004	15中石化SCP004	1,000,000	100,020,000.00	4.75
4	150403	15农发03	900,000	90,378,000.00	4.29
5	011599692	15陕延油SCP003	900,000	89,973,000.00	4.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0,517.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45,540.71
5	应收申购款	22,123.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58,182.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A/B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26-2014.12.31	1.50%	0.15%	0.37%	0.01%	1.13%	0.14%
2015.1.1-2015.9.30	7.49%	0.10%	2.47%	0.01%	5.02%	0.09%
2014.11.26-2015.9.30	9.10%	0.11%	2.84%	0.01%	6.26%	0.10%

（2）C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26-2014.12.31	1.50%	0.15%	0.37%	0.01%	1.13%	0.14%
2015.1.1-2015.9.30	7.09%	0.10%	2.47%	0.01%	4.62%	0.09%
2014.11.26-2015.9.30	8.70%	0.11%	2.84%	0.01%	5.86%	0.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B级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6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级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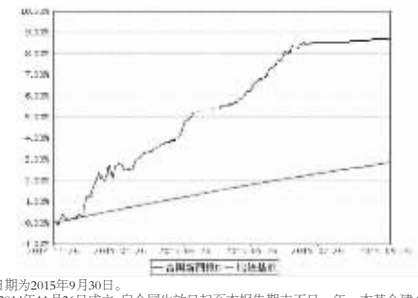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6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证券、期货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5%。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

前端申购费，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

后端申购费，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20%
1年—3年（含）	0.80%
3年—5年（含）	0.50%
5年以上	0%

注：上表中的一年为365天，三年为1095天，五年为1825天。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人认（申）购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1）对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05%
N≥2年	0.00%

注：上表中的一年为365天，二年为730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30日≤N<6个月	0.20%
N≥6个月	0.00%

注：上表中的6个月为180天。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部分信息内容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6、“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7、“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5-8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高渝文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话、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张本智董事长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84号公告）。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8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关联方24.39%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进一步减少或避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公司”或“甲方”）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的同业竞争，履行重组承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通用集团、新兴集团签署了三方《托管协议》，托管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兴”）51.8293%股权（详见公司临2015-057号公告）。

为提高公司对上海新兴的控制力，并为上海新兴下一步的整合发展做好准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梅雁”或“乙方”）签订《关于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梅雁持有的上海新兴24.39%股权（合计4,00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2.05元/股，合计作价8,200万元，并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受让价款的60%　4,920万元，剩余40%受让价款3,280万元将于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通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集团是通用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上海新兴作为新兴集团的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新兴集团持有其51.8293%股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龙

注册资本：164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

经营范围：医药保健品、生物制品、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及其“四技”业务，卫生敷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实验仪器设备，化工制品，皮革制品，仪器仪表，电子电器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血液制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新兴24.93%股权。

2、交易标的股权情况

目前，上海新兴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8,500	51.83
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4.39
上海西漕联合工贸公司	1,900	11.59
自然人股东	1,000	6.1
深圳市冠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1
合计	16,400	100

各股东情况如下：

(1)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法定代表人：童朝银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

(2)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平

注册资本：6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投资；电子科技、教育、通讯、电力、稀土、交通运输、建筑材料、房地产、旅游、餐饮业。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金属制品制造、销售。

(3)上海西漕联合工贸公司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浦东杨高中路3288号

法定代表人：曹锡祥

注册资本：7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铁桶加工，百货，建筑材料，低压电器及元件，电线，电工器材，五金交电，冷作板金工，家具装潢，室内装潢。

(4)深圳市冠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新二村三巷五栋6楼601-602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陈小云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财务状况

(1)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新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7号）。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36,606.74万元，增值额11,593.81万元，增值率46.35%。

市场法评估初步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700.25万元，增值额13,687.32万元，增值率54.72%。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外部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的初步价值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上海新兴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6,606.74万元。

(2)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新兴资产总额为25,850.05万元，净资产为23,898.6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77.48万元，净利润2,828.6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新兴资产总额为28,908.84万元，净资产为25,012.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4.60万元，净利润1,114.27万元。

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16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收益法最终确定的上海新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6,606.74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24.93%按照评估值计算为8,928.38万元，经公司与广东梅雁协商确定，交易最终定价为8,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为乙方所持有的上海新兴所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共计4,000万股，占上海新兴股份总数的24.39%），由乙方一次性转让给甲方。转让标的包括上述股份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二)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乙方转让予甲方的上海新兴4,00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5元/股，合计作价人民币8,200万元，该作价包含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前的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

2、甲方同意在2015年12月30日前将60%受让价款人民币4,920万元，支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甲、乙方各自负责提交全部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及其他股份转让手续所需资料；在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及其他股份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40%受让价款人民币3,280万元支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违约责任及终止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后90天仍未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则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据此终止本协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费用和损失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承担甲方已付款部分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在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则经乙方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据此终止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责任并承担未付款部分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乙方在2015年12月30日前收到转让款人民币4,920万元时本协议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医药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对上海新兴的控制力并提高投资收益，并有利于快速做强生物医药板块。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8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　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2月　2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拟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500万股。鉴于本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确定，同意公司与启迪科服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协议明确了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25.00万元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桢、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8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协议签订的原因

经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达洁能拟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80,0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孰低者，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科达洁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启迪科服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在科达洁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予以确认，并由双方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参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86）；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后，与启迪科服签订《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股票的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洁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9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科达洁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95元/股。

2、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

1、科达洁能拟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如果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启迪科服认购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69,825.00万元，启迪科服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三、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补充协议为公司与启迪科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只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数量，其他事项仍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因此，签订补充协议系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股票价格、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本次重组的需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4、《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但基金份额申（认）购费率折扣不得低于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essencefund.com	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明汯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明汯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

投资总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财产本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根据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和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5。本次基金投资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明汯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MHDCL04{031}），出资人民币　20,000万元，认购"明汯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慧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601室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与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明汯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4期

2、投资目标：利用多种股票，期货以及将来的期权策略，争取在控制回撤的情况下获取稳定收益。

3、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明汯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基金业协会编号：S27825）。

4、基金类别：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6、投资金额：2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